購買票品證明單

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郵資券

069499 號

'NT: 308.00 郭貞吟

計新臺幣參佰零捌元整

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 E管_____

本日確經購買

明郵

108.12.27-14

說明: 公司DM名述,內科

茲證明

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,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 2. 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

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王官姓名,万為有效。
本單條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本室条類掛號及大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騰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撥打免付養電話0800-700365申訴